

周口市黄泛区农场实验幼儿园 采购项目合同

甲 方： 周口市黄泛区农场实验幼儿园（采购人）

乙 方： 河南麒程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成交人）

周口市黄泛区农场实验幼儿园采购项目于 2026 年 10 月 19 日通过竞争性磋商，确定河南麒程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为成交人。为了保护供需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遵循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文件的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清单及合同金额（详见报价表，附后）

1. 项目编号： 泛财磋商采购-2026-1
2. 项目名称： 周口市黄泛区农场实验幼儿园采购项目
3. 具体内容：（详见附表）
4. 合同金额：人民币 872886 元（大写： 捌拾柒万贰仟捌佰捌拾陆整）。

二、付款方式及期限

签合同后预付 60%，验收后剩余的付完。

三、交货时间、交货地点

1. 交货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
2. 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四、保修条款、售后服务

严格遵守售后服务承诺，质保期为一年。凡在质保期内，产品出



现任何质量问题,须更换同品牌、同型号新设备,并对产品质量实行“三包”服务。在质保期外,提供设备的更换、维修只收取成本费用,不收取人工技术等费用。

五、相关权利及义务

1. 甲方在验收时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产品有权拒绝接收和追究违约责任。
2. 甲方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协助履行付款责任。
3. 甲方对乙方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4.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要求甲方及时支付相应合同款项。
5. 乙方有义务按投标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承诺提供良好的服务。

六、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本合同,如有违约,将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总额 5% 的违约金。若因乙方原因在合同规定期限内无法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请示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取消其中标资格,或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继续履行合同,甲方还将视情况在延迟交货期内每天按合同总额 3‰ 的标准收取违约金,并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甲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乙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乙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交货时间到期以前及时向甲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可以签订延期履行、部分履行补充合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



约责任。

七、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四份, 甲方、乙方双方各执二份。

2.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 其它未尽事宜, 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款执行。

采购人(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徐佳和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供货人(乙方):

地址: 河南省周口市庆丰街东路昌建

MOCOC栋 1618 室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15896741256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周口大庆路支行

账号: 41050170284400001191

日期: 2026 年 10 月 28 日

